

利未記 第二十三課...

許願之例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許願之例

27:1-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

人還特許的願，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

整章的內容差不多都在規範有關許願的事，是在整個利未記裡頭很特別的，它不是在前面的律法的內容、不是在獻祭的部分、也不在潔淨不潔淨的規定裡頭，甚至於不在日常生活的範圍之內，給人的感覺比較像是附錄，在所有正式的內容之外另外的一些補充。

補充的內容是以色列人可以許願，

但是許願也有一定的規則，按照這裡所說的，

人還特許的願，要按照祭司所估的價值來歸給神。

經文規範的部分，就可以發現，它的規定鉅細靡遺，有很多不同的種類...

27:3 你估定的，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**男人**，要按聖所的平，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

一般的男人，如果為他所許的願，這個男人的年紀是在二十到六十歲中間，許的願的內容上帝應允了、祈求成就了之後，他要還的價是五十舍客勒。



2

如果是這個年齡，但是是**女人**呢？

27:4 若是**女人**，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

如果是其他的**年齡**呢？

27:5 若是從**五歲到二十歲**，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，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按著**年齡**以及**性別**，他們所要到神面前所獻的禮物，那個**價值是不同的**。

男人跟女人的價值不同，大概是因為他們在**經濟生產力**上面的差別。

同樣的這個原則大概也可以適用在於**年齡**的部分，因為他可以產生不同的價值，帶來不同的財富，說不定也在這個**許願**的當中產生**相當的影響**，

所以他們要還的願，他的金銀的數目不同。

27:6 若是從**一月到五歲**，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，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

27:7 若是從**六十歲以上**，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，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

我們在今天的社會裡頭，**年齡**以及**性別**的差異已經不大，

可是在當時，對整個以色列社會的人來說，

不管他是**嬰孩、孩童**，甚至是**老年**、是**男性**、是**女性**，

他都可以透過同樣的這些規範**跟神建立一定的關係**。



3

人許願可以是**為家人**許願、**為親戚**許願等等，這些許願的情況可以在前面的經文找到一定的**規範**。如果有人按照這個規範來說，所定的金銀

超過他的能力範圍所及，那他要怎麼辦呢？按照上帝吩咐祭司的規定，

比如說一個男人二十到六十歲，他應該要付五十舍客勒，

如果他是**貧窮**的，他的許願並沒有完全改善貧窮的狀況...

27:8 他若**貧窮**，**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**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，**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**估定他的價。

所以在剛剛所立的範圍之外，**另外開了一個門**，讓**祭司**可以按照他的認知來定一個**合理的**，是**人可以負擔**也可以**成全他的願望**。

有一些時候，所許的不是人的願，可能是**牲畜**的...

27:9-10 所許的若是**牲畜**，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，**都要成為聖**。**人不可改換**，也不可**更換**，或是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。

若以**牲畜更換牲畜**，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**成為聖**。

人在神面前許願之後，他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，所以他**不可以更換**，

經文在這裡把**好壞互換**等等，各樣的狀況都規定得非常的清楚。



4

如果所許的願裡頭的那個**牲畜**是**不潔淨的**，換句話說，
這個牲畜是**沒有辦法獻給神**，那怎麼辦呢？

27:11-12 若牲畜不潔淨，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，
就要把牲畜安置在**祭司**面前。**祭司就要估定價值**；

牲畜是好是壞，**祭司怎樣估定**，就要以**怎樣為是**。

原則就是人可以許願，人許願如果是**人的部分**，

按照原來上面所規範的，他來選他的願，他來付那個**金銀的價值**。

如果是**牲畜**，那要**歸給神**，如果是**不潔淨的**，祭司來決定那個**代換的價值**，

而且當祭司規定之後，他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，人就是**按照祭司的來做**。

如果因為許願的緣故，或者因為對這個許願的人來說，

那個**牲畜**是他**希望能夠贖回的**，

27:13 他若**一定要贖回**，就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**以外加上五分之一**。

這好像是**贖罪祭**裡頭的規定的精神一樣，

他如果是當獻給神的，你卻不願意把他獻給神，希望可以贖回，

就好像在神所屬的財物上面有了**侵犯**，所以要**加上五分之一補償的原則**。



5

27:14- 把人許願可能含括的**範圍擴大**，在生活現實的環境裡，人許願的內容
可能包括各式各樣的，也許是**人**、也許是**牲畜**、或者是他的**資產**。

27:14-15 人將**房屋**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，**祭司**就要估定價值。

房屋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以怎樣為定。

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，若要贖回房屋，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
加上五分之一，房屋仍舊歸他。

許願，如果是**土地**呢？

27:16a 人若將**承受為業的幾分地**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，

你要按這地**撒種多少**估定價值。

按照祭司所估定的價值，人來處理，

也是基本上按照祭司的，不管是好是壞，**祭司**會在這個當中做區別，

區別之後估定價值，**人就按照這個來算**。

27:17- 對於**禧年**的規定，因為禧年的時候**土地**必須要各歸本家，

所以禧年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需要考慮，

這個土地到禧年**年數**的計算為標準。



6

27:26 惟獨**牲畜中頭生的**，無論是牛是羊，既歸耶和華，
誰也**不可再分別為聖**，因為這是耶和華的。

簡單地說，在許願這個部分所處理的各式各樣的狀況，

如果它**本來就是屬於神的**，它就**得歸耶和華**，

沒有其他再分別為聖這樣子的處理，因為那本來就是神的，
本來就是聖的。如果在**這個之外**，它是**人可以贖回的**。

27:27 若是**不潔淨的牲畜**生的，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**加上五分之一贖回**；

若不贖回，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**賣了**。

27:28a 但**一切永獻的**，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，

無論是**人**，是**牲畜**，是他**承受為業的地**，都**不可賣**，也**不可贖**。

這跟**頭生**的原則是一樣的，**本來就是屬於神的**，

所以人不可以在這上面做任何其他的處分。

27:1-28 都是有關許願的規定，是利未記的**附錄**，好像**補充敘述**的部分，

為什麼會在利未記的正式規定，完整的規範之外，

再加上這一些附錄補充呢？



7

在獻祭、在潔淨不潔淨的規範、日常生活當中以色列人必須要遵守的**條例**，

不管是安息日、安息年、禧年、其他一切的規範，有關**婚姻**、**性**方面的倫理，

或者祭司日常生活所當作的事、**審判**的原則等等，

這些都是以以色列社會當中，從**祭司到平民百姓**必須要遵守的原則，

如果**得罪了神**就是**獻祭**，使他們**跟神的關係可以恢復**，

在平常生活當中遵守其他食、衣、住、行、經濟制度，

■ 1-25 是所有以色列人**生活的各個層面**應該要遵守的規定。

■ 26 如果他們**遵守**這些規定，他們會蒙神哪一方面的**賜福**，

如果他們**違反**了這些規定，可能帶來的**刑罰**或者是**咒詛**。

■ 27 加上**許願**，讓以色列人和神中間的關係有了一些**互動的原則**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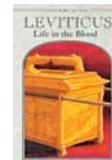
以色列人不是單純**被動地**好像遵守一些要求、一些規定而已，

那些要求跟規定鉅細靡遺、涵蓋生活的每一個層面，

神讓以色列百姓可以在他們跟神的關係當中採取一些**主動**，

他對於他的生活裡有一些**期望**、**想像**，

他盼望他的生活有一些什麼樣子的**改變**。



8

透過這些許願的經文讓我們發現，以色列人和神中間的關係是**雙向的**，是**互有往來**的，人可以**主動**地來到神的面前**禱告祈求**，

把他**心中所渴望**的事情帶到上帝的面前。今天教會情境當中，

- 有的教會非常鼓勵類似這樣的禱告，
- 有一些教會非常的不希望弟兄姊妹太往許願這方面來操作，

主要的原因在於許願、還願，讓人覺得我們跟神中間好像有**交換**的關係。

在利未記全部的規範當中，它**完全不是交易**的概念，不是願意付上多少的代價，然後從神那裡，當我們願意給的多，神就願意為我們來成就什麼樣的事情。

它是神給我們一個**空間**，讓我們可以透過這一些許願的條例等等，

在**禱告**當中把我們**心中所要**的告訴神。

許願如果不是**交易**，我們可以從**撒下**一段的經文得到一個非常好的例子...

一個沒有孩子的**哈拿**，她雖然結婚了相當的時間，可是她不生育。

她的丈夫娶了另外的一個女人，有了孩子，

所娶的這個女人就成為她的對頭，

時常因為她**沒有孩子**這件事情來刺激她，惹她傷心難過。



9

我們大概可以想像，**哈拿**很可能為她沒有孩子這件事情禱告了許久。

撒下1:10-11 哈拿心裡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**祈禱**耶和華，**許願**說：

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若**垂顧**婢女的苦情，**眷念**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**終身歸與耶和華**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」

如果這是一個**交換**、甚至於是**交易**的關係，那對哈拿來說，她不但沒有因此富足，

說不定她反而**失去更多**：她要一個孩子，但是她**還願**的時候，她**承諾**神，

她**要把這個孩子獻給神**，這個孩子一輩子在神那裡終生事奉神，

這個孩子不跟在哈拿的身邊，說不定也**不算是真正哈拿的孩子**。

可是對哈拿來說，她在神面前的禱告，她渴望知道**神是眷念她的苦情**，

她渴望神知道她在這樣子的傷心哭泣，被人刺激的情況之下，已經相當多的年日，

她**懇求神垂聽她的禱告**。這個禱告更好的理解也許是，我們把我們的需要

很真誠地帶到神的面前來，**我們相信神聽我們的禱告**，知道我們的狀況，

我們表明我們的**心志**，如果神願意如此為我們成就，對我們來說，

其實更重要的是那個**神聽我們的禱告**，而**不是實質的一個孩子有或沒有**，

因為當哈拿最後把撒母耳獻給神，好像又失去了這個孩子。



10

如果我們繼續往後看會知道，神也因此**又更多地**給她孩子，

這是一個**非常健康**的**互動關係**，對我們來說在意的是**神肯聽我們的禱告**。

當神聽我們禱告之後，我們**願意回應神**、告訴神說，

在這樣子被重視的關係當中，我們也很樂意地**把我們所有的獻給神**。

所以**許願的條例**其實是在規範這樣子的思想，

讓我們學會有一個**正確的態度**，知道神樂意我們在生活情境裡頭，

我們可以有我們的**想法**，也會有我們的**想法、慾望**，**神樂意聽我們禱告**。

當然，有很多時候我們所祈求的**神也許沒有回應**，所求的也許**不合神的心意**，

也許在神永恆的計畫當中，這些事情**不需要發生**；

如果它**真的發生了**，我們願意**回應神、告訴神**，

我們**感謝**祂，因為祂聽我們的禱告，允准我們的祈求，

我們就按照條例所規範**以色列人要回應神**的部分。

在**許願的條例**裡涵蓋的層面非常廣，正是因為一個以色列人在實際的生活當中，

也許是**家中的人**，也許是父母、孩子，或者是他的**牲畜、土地、房屋**等等，

都有可能成為他許願的內容，所以在這裡，讓以色列人**都有規條可以遵循**。



11

27:30-33 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**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**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人若要贖這**十分之一**的甚麼物，就要加上**五分之一**。

凡牛羊群中，一切從杖下經過的，**每第十隻**要歸給耶和華為聖。

不可問是好是壞，也不可更換；

若定要更換，**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**都要成為聖，**不可贖回**。

在**許願**的規定之後，結尾卻是回到**十分之一**的規定，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安排，

要提醒人，如果我們在許願的事情上面，神給我們相當的**自由**、相當**空間**，

供我們來想像、來發揮、來禱告，不要忘記，回到那個**本來就是定期屬於神**，

需要從我們的財物裡頭取出來，表明**神是我們的主**，主權在那裡，

我們和我們一切所有的，**都是屬於祂**。

我們如果又**遵守十分之一**的規範，我們說不定會更明白

上帝讓我們許願的那個**空間**是何等大的**自由**。

是在這個關係當中何等的看重，是在這樣**良性的互動**當中，

以色列人學會**敬重、尊敬、敬畏**那位愛他們到底的神，

祂使他們**一切所求的都成就了**。



12